

合同

编号：11N45797530X20223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和县农业技术推广站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乌鲁木齐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三普土壤检验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277120.0 0	277120.0 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71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50%技术服务费138560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）；乙方完成所有检测数据并上报通过审核后，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138560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）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.按照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、保存、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》，对866个盐碱地调查点土壤样品，开展样品细磨及检测。检测项目为：pH值、电导率EC1：5、全盐、可溶性盐分组成、有机质、阳离子交换量、颗粒组成，其中检测结果全盐量3%以上、pH值9以上的盐碱地表层土壤样品加测交换性阳离子项目。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上报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，并通过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相关结果的审核确认。

2.技术服务地点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。

3.技术服务期限:2022年11月19日~2022年12月31日。

4.技术服务进度:接到样品后1个月内出具检测结果并上报。

5.验收方法:866批次土壤检测数据通过自治区及国家质控实验室审核及监督检查，上报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和县农业技术推广站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新和县红光路农业综合大楼一楼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科学北路374号

电话：0997-8122283

电话：0991-3835162

开户银行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科学城支行

账号：/

账号：6500161580005000067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